

卅三、人格是學佛的初基

33 人格是學佛的初基 內典研究班 開學講話 弟子簡金武敬記

大概說起來，我們修學佛法，有三個階段：第一是紮住根本，第二是如法修行，第三是開花結果。這是有次第性的，要是根本沒有立住，腳跟沒有站穩，東倒西歪，那麼，即便是學佛三十年，三百年，也不算是修行，既然沒有修行，當然不得佛法的利益！反之，你若想得到佛法的利益，先當如法修行，然欲如法修行，卻先得紮住根本。

說到根本，凡事皆有根本，根本立住了，事情才能往外生長，向上發展！平素常說「種善根」，普門品上說「宿植德本」，即是說到根本的重要性！所謂「根深則葉茂」，一棵樹，假若沒有根本，如何能萌芽、抽枝乃至開花結果呢？試思：同是一朵花，可是種在地上之花，以有根故，可以歷久不凋！而插在瓶中之花，雖然好看，但不出三、五天就枯萎了，何以故？以瓶中之花，沒有根故！

是以我們學佛，第一階段的紮住根本，至為重要！我們應當時時警覺：我學佛二、三十年了，卻一點進步也無，念佛既未得一心，也得不到佛法的利益，何以故？沒有紮住根本故！或問：學佛之根本為何？簡言之：即「人格」二字。守住人格（人的特質與品格），便是學佛之根本。何以知之？佛五乘說法，第一即是人乘，說到只要能守住人格，嚴持五戒——不殺生（仁），不偷盜（義），不邪淫（禮），不

妄語（信），不飲酒（智），最低限度，即能保住人身於不墮，若能更發廣度眾生之心，則可成佛！是以佛經中之孝經、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、地藏菩薩本願經、仁王護國經等，皆教佛弟子要實踐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義婦聽，朋友有信，君仁臣忠等五倫十義的道理。因此，自古以來，凡真學佛者，決不肯做出犯上作亂，為非作歹等惱害眾生的事情！

可惜今日之下，學佛者雖愈來愈多，但能端正人格者寡。多是一些不切實際，喜歡談玄說妙之輩，如此，即便學佛萬年，也不成功！今天正值內典班開學之日，且略說四條做人之標準，以為大家今後修學佛法之依據：

（一）內念（p. 331 表）

說話行事先為他想，即是恕道精神的發揮。孔子說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（自己所不願承受的事，也不要加到別人身上去），譬如：人家用粗魯的話，用粗暴的行為對待你，你受不了吧？既然你受不了，那你也不可以用粗魯的話、粗暴的行為加在他人的身上。諸位在內念上總要時時將心比心，推己及人！

然而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還只不過是消極方面的自我行為的約束，我們最好更能做到「己之所欲，施之予人。」的積極態度！所謂「要怎麼樣的收穫，先怎麼樣栽培。」為學方面固然是這樣，做人方面，

也未嘗不是如此！當知：你所企求的，也正是別人想要的。你要別人怎樣對待你，何不先用你所期盼的態度，主動的去對待他人？如果大家都能做到這樣，那麼我們的周遭，那裏還會有什麼紛爭與困擾呢？

省察念頭克制勿續，這是教大家要從事反省的功夫！我們一天之中，眼耳鼻舌身意等起惑造業，動身發語，雖然剎那之間就過去了，然而並非過去就算了！只是從現實的存在而轉化成另一種形態——「種子」，而含藏於第八識田中，歷劫不壞！譬如：物質從「質」轉化為「能」，質能可以互變，卻是永遠不會消滅！明白這層道理，則吾人在日用平常中，當六根接觸六塵之時，必須隨時檢點，回光返照：我今一念落在何處？善耶？惡耶？無記耶？念頭才起，即如是核對、省察！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。」善念則令續，惡念則令伏，如是久久練習，即是善於學佛的人，即是往轉識成智、了脫生死的道路走去！大家來這裏學佛，離開這個，就無下手處了！

（二）外行（p. 333 表）

這是大家處在社會之中，與多人聚會的場合裏，應該持有的態度，大家首先應意識到：在現代的社會裏，唯有在一個合理而公正的秩序之中，個人才有發展的機會，也才擁有被保障的權利。最簡單的例子就是——唯有大家遵守交通規則，大家才有安全，車子也才會有秩序的情況下，順利前進！又譬如你出外旅行，在火車上，這便是

一個公共的場所，你與鄰座的朋友聊天，可以，但聲音應以兩人能聽見為限，絕對不可以高談闊論擾亂他人！因為同一車廂的旅客有的需要休息養神，你這一喧嘩，這就是妨害公共秩序，同時也侵犯了他人的自由，不但表現出你沒有教養，而且更容易惹起別人的反感與煩惱！

大家應該瞭解，社會雖是這麼大，這麼抽象的一個東西，但是我們每個人都是其中的一分子！臺中市很大，對不對？但是有一天當臺中的車子多得亂得走不通了，臺中市的水源與空氣被污染得有礙健康了，請問它與你有關無關？關心自己，以及關心自己的家庭是很自然的，然而這在今日之下的社會卻是不夠的。唯有我們能擴大我們的注意力，謹慎內念，進而克制外在的行為，勿妨害公共秩序，勿侵犯他人自由，我們才有機會去改善我們周圍的環境，也才能真正地改善我們自己。

（三）對事（p. 334 表）

在戒律學中，不與取名盜。就是人家根本沒把這個東西給你，你就把它取了過來，即叫不與取。不論貴賤輕重，不論多少好壞，所有一切財物，以及至微至賤，甚至一針一草，都不得不與而取，如果取了，即犯盜戒！

弘一大師說：「據我思之……五戒中最為難持的，莫如盜戒。」

一般認為不易犯的盜戒，大師卻認為最難持，足以證明人人都可能犯過這條戒！舉例來說：譬如寄信，信寫得太長，可能要過重，郵費要加倍，為了省幾塊錢，乃以報紙或雜誌把信捲起來，以印刷品寄出。一般人均以為是極平常的事，可是依佛法戒律說，這就是犯了盜戒，盜取了國家的錢財，讓國家少了收入。又譬如：某人在機關團體服務，公家規定發五套信紙信封給每個職員，作為寄發公文之用，可是某人因交際應酬廣，遂將所分發的信紙信封移作私人用途，這也是犯了盜戒！

社會上有很多人，總以為自己一輩子，沒有拿過別人的東西，亦即認為自己不會犯盜戒。可是如上所舉的二例看，為人不犯盜戒，可說是甚難希有！正因如此，所以弘一大師說盜戒最為難持。

從大乘佛法的立場講，一個行菩薩道的，志在教化眾生，而教化眾生的最勝方便，莫過於布施。所以六度四攝，均以布施為首。所謂布施，就是將自己所有的，給予所需要的眾生，一方面固可解除眾生物質生活的困難，另一方面也可與眾生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使眾生很樂意的與菩薩接近，然後再以佛法去教化他，使他走上佛法的大道。現在不但不去布施眾生，「不與取」反把眾生所有的盜取過來，試問怎能攝化眾生？不但不能攝化眾生，眾生見都不願見到你，不願與你往來！所以站在大乘佛法的立場講，菩薩行者尤其要嚴持盜戒！

諸位將來辦事，還要瞭解一點，就是「求人不強人所難」。人生在世，總得與人交往，遇到事情，還要依靠大家幫忙。當然！「人到無求品自高」，你能萬事不求人，能自行解決問題最好，假若自己沒辦法，向人求助，對方十分樂意固不必說，要是對方表示困難時，我們即要知難而退，絕對不可不懂事故人情，強人之所難，再三的強求，叫人受不了！當知：你求多了，不但壞了事，而且對方將與你拒絕往來，如此，一個菩薩行者卻不通人情，怎麼能擔負起度化眾生的重任呢？又怎能有資格稱為菩薩呢？

（四）對人（p. 337 表）

自尊，就是尊重己靈，毋負人生之意。根據大乘佛法說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」，小乘佛法也說：「一切眾生皆有解脫分」。我們每一個人既有解脫分，又皆具有佛性，怎麼能夠不自我尊重呢？怎麼可以自暴自棄呢？至於如何尊重自己呢？古德說：「彼既丈夫，我亦爾，不應自卑而退屈。」孟子也說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，有為者亦若是！」仿此我們可以套上一句說：「佛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，有為者亦若是！」因此我們學佛，一定要發成佛的心！絕對不可自甘卑劣的說：「我業障這麼重，根性又這麼劣，像我這種人學佛豈能成佛呢？」大家學佛若是如是思惟，即是大錯而特錯！因為學佛而不願成佛，那麼學上十萬年，也是枉然！總之，學佛若能秉持非成佛不可的決心與願力，向

著菩提大道，精進不懈，不疲不厭地去追求，不達最終目標——佛果，決不終止，有這種決心與願力叫「自尊」。弘一大師說：「自尊與貢高不同，貢高是妄自尊大，目空一切之胡亂行為；自尊則能增進自己之德業！」

又，既人人皆有佛性，故須尊人。古德云：「見一切人，皆為菩薩，唯我一人，實是凡夫！」法華經中，常不輕菩薩見人輒禮拜，並且口稱：「我不敢輕視你們，你們都將成佛。」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尊人固然不錯，然於君子、小人亦有不同。於君子應尊而學之，於小人應敬而遠之。何以故？因為就個人人格的發展來說，環境的影響力是很大的。常言道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，正說明這個道理。孔子家語所謂：「與善人居，如入芝蘭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。」「與不善人居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。」乃是因為我們投身其中，很容易被感染同化，而習以為常！想到這一點，我們對有道德、有學問的君子，必須尊敬他、親近他、向他看齊。反之，對於心懷不軌的小人，則要對他客氣些，不可得罪他，卻要遠遠的離開他！

以上四條原則，皆含無窮義理，而且條條相通，守住一條，即能守住四條。只要守住這四條原則，學佛就不會走錯路，且能站住人格，做個有用的人，為社會國家謀幸福！

各位同學：學佛須融會世間、出世間法，佛法雖為出世間法，實在世間法中做出。六祖壇經說：「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。」重要在「覺」之一字，於世間法能覺，即是出世法；不覺，雖出世法，亦成世間法。「覺」之一字，乃是了不了生死、成不成佛道的關鍵！今天我們在此學佛，若能時時求覺悟，處處求覺悟，便是向著了生死乃至成佛的大路走去！最後謹錄印光大師的開示以作結語：

「學佛一事，原須克盡人道，方可趣向。良以佛教，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故於父言慈，於子言孝，各令盡其人道之分，然後修出世之法，譬如欲修萬丈高樓，必先堅築地基，開通水道。則萬丈高樓，方可增修，且可永久不壞。若或地基不堅，必至未成而壞。」同學們！惟願三思此言，並且起而力行，勉之！勉之！